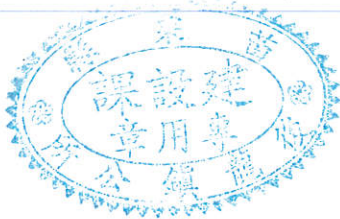


苗栗縣後龍鎮公有路燈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鎮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改善本鎮夜間照明、提升公共安全及生活品質，並有效管理及維護路燈設備，特制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燈，指本所依規定裝設或接管其他機關裝設於本鎮各主要道路及所屬各里轄區之路、街、巷、弄等道路及公共通路上，以提供道路及公共通路公用照明使用之設備。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燈管理（以下簡稱路燈管理），係指本鎮公有路燈之裝設、換裝、遷移、廢除、維修清查盤點之管理工作及申請作業。路燈管理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辦理或接受其他單位經費補助辦理。

第四條

路燈管理權責單位為本所公園路燈管理所。

第五條

路燈裝設、換裝、遷移或廢除之申請方式和申請人如下：

- 一、各里辦公處、機關團體以公文，詳述事由、位置概略圖、申請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由本所統一辦理路燈管理各

項事宜。

二、人民、各機關（單位）申請時，申請人、機關（單位）應協助現場勘查。

本所可依交通現況及公共安全等需求考量，依權責逕行辦理裝設、換裝、遷移或廢除路燈，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六條

路燈光源及樣式應依道路及公共通路之實際現況需求選用之。

第七條

路燈裝設或遷移等管理工作，以不妨礙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及住戶出入為原則，遇道路轉彎處、交叉路口處及交通安全堪虞之處得視現況需求酌情增減之。如光照範圍內之人民對路燈裝設位置有疑議者，以相互協調為原則，協調不成則參考多數人之意見後依本所評估之決議辦理。

第八條

路燈之裝設及換裝原則如下：

- 一、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於道路開闢時，應同時配合裝設路燈。
- 二、為配合現況需求，於現有巷道上裝設路燈。
- 三、裝設路燈地點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產業道路或防汛道路等有適當地點可供立桿及台電可供給電源者，本所得同意裝設。但前項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如為私有土地，且土地所有權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應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後辦理。

四、非屬道路用地，土地權屬私部門或個人所有權者，而經評估有辦理公共通行照明改善需求者，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無償使用同意書及光照範圍內之毗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後，始得裝設。

五、非依本所權責裝設之路燈（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營建署及上級單位等）不適用本辦法。惟其他政府機關預定移交予本所養護且經本所同意者，應於台電檢驗合格並取得用電證明後，檢附相關文件圖說辦理移交接管，經會勘安全無虞後核定納入養護。

六、私人單位自費裝設公共路燈無償贈與本所者，應提出該路燈裝設位置、數量（本所可依現況酌予增減路燈數量）、線路圖、燈具廠牌型號（其燈具及照明瓦數須與本所型式相符）、切結書及繳交台電相關線補費用，再函送本所同意後始完成捐獻等手續。

前項無償贈與之公共路燈位置須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不可為封閉性之社區道路。

七、新成立社區道路其屬合法編為路、街、巷、弄之道路並供公眾通行者，本所得同意裝設。

路燈裝設間距依下列各款標準設置：

一、主要及次要道路（路寬15米以上幹道）每40~100公尺設置一盞。

二、市區街道、巷、弄（路寬15米以下道路）每40~75公尺設置一

盞。

三、非市區道路（村里聯絡道、農路、產業道路）每50~120公尺設置一盞。

四、公園、綠地、停車場及其他廣場或風景特定區，依個別現況及經費情況設置之。

各級道路叉路口、彎道處及其他交通安全堪虞之處所，得視需要增加設置路燈，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

第九條

下列情形不得裝設路燈：

- 一、台電電桿裝有變壓器者。
- 二、影響台電維修操作線路者。
- 三、無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者。
- 四、生態環境敏感地區者。
- 五、路燈設置過於密集者。
- 六、封閉性私設通路、社區中庭、宅院、防火巷、私有車道及私有土地非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
- 七、其他經本所評估有危害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之虞者。

已設置之路燈如有前項之情形，基於公共利益及安全為原則，由本所養護，但得視使用現況及財源狀況酌予逐年廢除或遷移。

第十條

下列情形本所得拆除或遷移路燈：

- 一、既有路燈已無照明之需者。
- 二、設置位置確有危及住家出入交通及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 三、道路上私設、私接或燈距過近之光源重疊者。
- 四、裝設後發現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

前項各款，可依現況及實際需求，經本所審核後，予以逕行執行拆除或遷移。

第十一條

路燈故障通知申請：

- 一、發現者可親自或以通訊設備逕向本所申請。
- 二、路燈故障維修申請人應告知故障詳細地點（里名、路名、地址或路燈編號）及故障情形（如不亮、閃爍、線路被盜、線路導電體裸露、燈具腐朽或鬆脫掉落危險、路燈被撞有傾倒阻礙交通危險等），通報本所予以錄案。

第十二條

路燈維修人員巡迴維修路燈時，應建立維修紀錄資料。如有發現路燈或線路漏電及其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應立即處理，其不屬本所維護範圍者，應立即通知相關單位辦理。

第十三條

禁止任何單位及個人從事下列行為，違者報請相關單位處理：

- 一、擅自拆除、遷移、改裝路燈。
- 二、未經申請擅自於路燈上架設通信線（纜）、電力線（纜）或

安裝其他設施。

三、未經申請擅自於路燈上懸掛標牌、廣告物。

四、隨意接用道路照明之電源。

五、於路燈周圍堆放雜物或阻礙照明。

六、損毀或偷竊路燈。

七、其他損壞路燈的行為。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電業法及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本所公告日起施行。